

重庆市永川区五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重庆市永川区五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接受委托，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本级的农林水利、规划建设、环境保护、卫生计生、文化旅游、民政管理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。负责完成与城市管理、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、市场监督管理等区级单位直接管理领域联合执法相关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单位构成

重庆市永川区五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有在职人员 9 人。机构规格为正科级，机构类别为公益一类，经费拨款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。

二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4 年年初预算数 224.60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4.60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，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，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；收入比 2023 年增加 22.68 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22.68

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 0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4 年年初预算数 224.60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.78 万元，教育支出 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.28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3.03 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 70.29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4.23 万元；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22.68 万元，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22.68 万元，项目支出增加 0 万元。

三、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4.60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4.60 万元，比 2023 年增加 22.68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224.60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、离休人员离休费、退休人员补助等，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，比 2023 年增加 22.68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；项目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3 年持平，。

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，与上年保持一致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3 年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0 万元，与 2023 年持平；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与 2023 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与 2023 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3 年持平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。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36.00 万元，比 2023 年增加 2.88 万元，主要原因为增人增资；

主要用于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水电费、物管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。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；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。2024 年本单位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，本单位没有预算项目，故未编制预算项目绩效目标。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、执勤执法用车 0 辆。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、执勤执法用车 0 辆。

六、专业性名词解释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。

（二）其他收入：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三）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。

（四）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

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：袁昊 联系方式：023-49586013